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30006
交易代码	53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3,988,333.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特征和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和价值性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对经济环境、市场状况、行业特性等宏观层面信息和个股、个券的微观层面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投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营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010-66228000	9558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11月25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639,365.72	129,144,869.12	64,586.31
本期利润	221,956,831.41	178,652,574.95	-621,077.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28	0.5088	-0.00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51%	75.20%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65	0.0665	-0.00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57,144,168.75	724,940,687.30	278,069,667.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0	1.119	0.9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入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自2008年11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未满一年。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1%	1.53%	4.48%	1.33%	8.03%	0.20%
过去六个月	31.70%	1.32%	16.02%	1.16%	15.68%	0.16%
过去一年	12.51%	1.27%	-8.58%	1.19%	21.09%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73%	1.41%	52.71%	1.40%	44.02%	0.01%

注：本基金合同自2008年11月25日生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未满三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1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作为一只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内，基金建仓期后的正常市场情况下，股票投资比例将不低于60%。

3、建仓期满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自2008年11月25日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未满三年，2008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0.700	53,485,585.83	24,113,696.10	77,599,281.93	-
2009年	5.800	184,506,234.66	18,375,758.48	202,881,993.14	-
2008年	-	-	-	-	-
合计	6.500	237,991,820.49	42,489,454.58	280,481,275.07	-

注：1、本基金合同自2008年11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11日宣告2010年度第3次分红，向截至2011年1月13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0元。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2只开放式基金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只创新封闭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485.66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新艳女士	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04-27	-	12	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1998年10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于2002年11月2日至2004年5月22日期间担任长盛成长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4年6月加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等职，于2005年3月16日至2009年3月16日期间担任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于2007年6月18日至2009年3月16日期间担任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17日至2011年2月1日任建信恒久价值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16日起任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田擎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11-25	2010-04-27	8	硕士，2001年硕士毕业后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先后担任交易员、研究员、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于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2010年4月因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上半年A股市场持续调整，主导因素在于两个方面：①对刺激政策退出和通胀的担忧主导了市场方向；②对经济结构转型的期待则主导了行业分化。2010年下半年国内经济运行平稳，美国推行二次量化宽松政策，市场预期逐步稳定，A股市场逐步回稳并形成一定幅度的上升。年末在国内通胀压力的不断显现与货币政策逐步转向紧缩的宏观背景下，A股市场有所回调。

2010年市场结构分化比较明显，以TMT、医药和消费为代表的非周期行业在取得相对优异的表现，以地产、机械、煤炭为代表的周期性行业在存阶段性投资机会。

本基金在2010年采取较为积极灵活的策略，相对集中投资于具备长期竞争力、相对估值有一定优势的非周期行业，阶段性参与周期类行业，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12.51%，波动率1.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8.58%，波动率1.19%。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我们认为国内通胀的压力十分明显，货币与信贷相对紧缩与股票供给的压力仍然存在，尤其是新股和部分消费新兴行业估值难以为继，预计市场仍难以实现系统性的估值扩张。我们预计市场仍维持相对的震荡格局，指数的涨跌幅度不会太大，高估值板块面临调整压力。

本基金将在2011年采取相对防御与均衡的投资策略，控制股票部分整体仓位，更加看重盈利预期能否兑现及投资的安全边际，组合配置将重点配置在以下两类股票：一是确定性与持续性更好的消费服务、优秀制造业与新兴产业股票；二是长期估值具备较好安全边际的资产类股票。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报告期内最低应分配金额为人民币88,095,776.53元。本基金于2010年11月29日、12月20日分别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元、0.20元，共发放红利人民币77,599,281.93元（包括现金形式和红利再投资形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11日宣告2010年度第3次分红，向截至2011年1月13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元，实际发放红利人民币18,342,945.69元，2010年度累计发放红利人民币95,942,227.62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77,599,281.93元。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11年3月23日

§6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后附的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核心精选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12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24,189,411.70	64,118,379.39
结算备付金		5,390,848.31	768,942.31
存出保证金		898,489.75	605,55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2,982,894.32	652,224,834.17
其中：股票投资		1,092,866,894.32	652,224,834.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116,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9,387,558.25
应收利息		1,462,890.79	19,306.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39,692.18	5,570,71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67,964,227.05	762,695,28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98,351.02	-
应付赎回款		1,220,232.83	33,671,213.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51,111.84	884,455.69
应付托管费		291,852.00	147,409.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226,293.41	2,347,028.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32,217.20	704,494.33
负债合计		10,820,058.30	37,754,600.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23,988,333.71	648,027,984.26
未分配利润		233,155,835.04	76,912,70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144,168.75	724,940,68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7,964,227.05	762,695,288.06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90元，基金份额总额1,223,988,333.71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9,426,266.45	192,352,602.55
1.利息收入		2,710,452.82	722,626.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31,154.19	536,647.88
债券利息收入		1,279,298.63	185,978.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2,663,983.20	140,827,127.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7,761,749.46	139,848,828.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33,704.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902,233.74	1,112,002.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17,465.69	49,507,705.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34,364.74	1,295,142.39
减：二、费用		27,469,435.04	13,700,027.60
1.管理人报酬		15,506,506.09	5,785,730.05
2.托管费		2,584,417.63	964,288.3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958,173.05	6,563,693.96
5.利息支出		5,604.6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604.66	-
6.其他费用		414,733.61	386,315.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956,831.41	178,652,574.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956,831.41	178,652,574.95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8,027,984.26	76,912,703.04	724,940,687.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1,956,831.41	221,956,831.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5,960,349.45	11,885,582.52	587,845,931.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67,126,679.97	177,542,484.90	2,044,669,164.87
2.基金赎回款	-1,291,166,330.52	-165,656,902.38	-1,456,823,232.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7,599,281.93	-77,599,281.9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3,988,333.71	233,155,835.04	1,457,144,168.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8,702,487.19	-632,820.03	278,069,667.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8,652,574.95	178,652,574.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9,325,497.07	101,774,941.26	471,100,438.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35,229,791.31	185,637,821.09	1,520,867,612.40
2.基金赎回款	-965,904,294.24	-83,862,879.83	-1,049,767,174.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2,881,993.14	-202,881,993.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8,027,984.26	76,912,703.04	724,940,687.30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孙志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斌，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绪华

7.4报表附注（摘要）

7.4.1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1050号《关于核准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10,118,506.8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10,206,857.3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8,350.5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 X 75% + 中国债券总指数 X 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506,506.09	5,785,730.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51,264.19	696,992.6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84,417.63	964,288.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800.00	9,999,8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5,910,103.42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09,903.42	9,999,8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2%	1.54%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办理，申购费为1,000元。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24,189,411.70	1,369,185.58	64,118,379.39	484,251.7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98	汉缆股份	2010-10-29	2011-02-09	新股网下申购	36.00	44.87	37,243	1,340,748.00	1,671,093.41	-
300139	福星晓程	2010-11-03	2011-02-14	新股网下申购	62.50	72.80	47,985	2,999,062.50	3,493,308.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18	康美药业	2010-12-28	配股	19.71	2011-01-06	17.29	935,827	12,893,350.78	18,445,150.17	-

注：本基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品种。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品种。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069,257,342.74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63,725,551.58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09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642,702,334.17元，第二层级9,522,500.00元，无第三层级）。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2009年度：同）。

对于持有的认购新发证券，本基金将相关证券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流通受限期间列入第二层级，待其可流通后从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2009年度：对于持有的认购新发和增发证券，本基金将相关证券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流通受限期间列入第二层级，待其可流通后从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